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2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衍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309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7月4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